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國民小學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修正前）

一、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實施目標

- （一）建構輔導專業平台，綿密輔導網路系統，掌握學童負向思維。
- （二）提升學習自我效能，建構自我導向學習，有效轉化學習弱勢。
- （三）提供正向楷模行為，引導正向思維心緒，產生楷模仿效效應。

三、實施對象

本校目標學生及家長為主，每次約 10 人。

四、實施內容

個案家庭訪視輔導：目標學生之成就低落的課後學習輔導、學習偏差之課後行為輔導及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五、實施方式

個案輔導實施方式

序次	辦理項目	實施日期	單位
1	進行個案家訪，掌握學生實際生活狀況。	3 月	訓導處
2	運用周三下午及放學時間進行訪談及課業輔導	4.5 月及 9.10 月	訓導處
3	進行個案紀錄	4.5 月及 9.10 月	訓導處
4	結合教訓輔及家長進行個案研商，確實掌握學生輔導狀況	4.5 月及 9.10 月	訓導處

六、實施日期

個案家庭訪視輔導：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辦理。

七、實施時間

個案家庭訪視輔導：週三下午及 1.2.4.5 下班時間。

八、實施地點

個案家庭訪視輔導：學校輔導室或目標學生家。

九、成效評估

- (一) 掌握學生環境背景，釐清學童行為成因，引導正向發展心緒。
- (二) 提供課業學習輔導，弭平課業學習落差，彰顯社會公平正義。
- (三) 提供楷模典範行為，有效產生仿效效應，消彌負面思維思緒。
- (四) 提供社會支持網絡，綿密輔導網絡系統，消彌潛在危機因子。

苗栗縣蟠桃國民小學 101 年教育優先區學生家庭訪問 實施計畫（修正後）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_親職教育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 (三)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溝通意見：增進學校與家庭間相互瞭解與合作，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提昇輔導效能。
- (二)培養感情：了解家長對學校的需求，增進教師與家長的親睦感，聯繫師生情感，促進親師間的合作。
- (三)掌握情況：
 - 1.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及生活情形，作為輔導學生之參考。
 - 2.了解家長對學生之期望與平日督導情形。
 - 3.宣導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正確認知與行為。
- (四)建立資料：詳實整理家庭訪視資料，有助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過程之參考，作為追蹤輔導之依據。

三、實施對象：

- (一)一般學生：密切聯繫家長相互交換輔導意見。
- (二)適應不良學生：列入優先輔導對象，以便了解家庭背景與社區環境，給予適切的輔導。
- (三)中途輟學學生：加強定期追蹤輔導。

四、實施時間：

- (一)定期訪問：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訪問一次。
- (二)不定期訪問：對特殊需求學生或被列入個案輔導的學生，依需要隨時訪問。

五、實施方式：

(一) 訪問方式：

1. 親自訪視：於學期中擇一適當時間進行家訪。
2. 電話訪問：家長上班者，或是偶發狀況，隨時皆可使用電話訪問。
3. 約談：因工作繁忙，無法親臨訪問者可以電話或書面約談家長到校懇談。
4. 交談：偶遇家長時，亦可利用閒聊方式，相互交換輔導子弟之意見。
5. 機動訪問：視實際狀況機動進行。遇學生特殊問題，如疾病、曠課、犯過等，立即和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

(二) 訪問者：

1. 一般學生由級任教師負責訪問。
2. 特殊個案由訓導人員或認輔老師共同訪視或約談。

六、訪問各階段注意事項：

(一) 訪問前

1. 詳閱學生資料。
2. 了解家長合適訪問的時間。
3. 了解家庭背景。
4. 訪問前一天，宜通知預定訪問的學生家長。

(二) 訪問時

1. 尊重家長對子女的管教態度與權力。
2. 由學生積極、可喜的表現談起。
3. 表現真實、誠懇、慎重、保密的態度。
4. 避免在家長面前做紀錄。
5. 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打聽或隨意批評。
6. 不要用情緒性的話語在家長面前斥責學生，數落學生的不是。
7. 如需將學生的缺點告知家長，應以理性的態度並應用一些溝通的技巧。
8. 不要在學生家長面前批評其他的家長或學生。
9. 重大事情不能解決時，宜委婉轉告，待返校再斟酌辦理，避免發生誤會或衝突。

(三) 訪問後

1. 將訪談內容整理及登記在家庭訪問紀錄表內。(如附件)
2. 會談資料應保密。

3. 答覆家長所提問題。
4. 對適應困難學生，問題較嚴重者，可聯繫訓導處共同配合處理。
5. 如需做進一步會談，可請家長至學校晤談。
6. 追蹤輔導。

七、家庭訪問參考重點：

- (一)家庭生活狀況。
- (二)學生在家溫習功課的情形。
- (三)學生在家中之讀書環境。
- (四)學生在家休閒生活情形。
- (五)學生在家起居作息情形。
- (六)學生與家人相處情形。
- (七)家長之管教態度。
- (八)家長在管教子女上所發生之困擾。
- (九)家長對子女的關懷與期望。
- (十)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期望。
- (十一)學校希望家庭配合的各項教育措施。
- (十二)相關教育宣導。

八、轉知家長配合事項：

- (一)每天檢查小孩的書包，是否有超重及不應該有的物品。
- (二)每天查閱聯絡簿，是否抄寫完整，有多少功課，小孩是否按規定完成作業。
- (三)小孩之學習有無困難，是否有許多不明瞭、不懂的功課。
- (四)與小孩子經常在一起的朋友是哪些人，他們在一起做什麼，常到哪裡玩。
- (五)小孩是否定時回家，最近有無異常行為。
- (六)信賴尊重老師的專業知能，切忌任意批評老師，有問題請和學校聯繫。
- (七)如遇到管教子女方面的困擾，請主動和訓導處共同研商解決之道。

九、訪視後，如有特殊問題或家長建議事項，將於紀錄表上做回應，提交各處室處理，再轉呈校長。

